

我对市场经济调节的理解

发布时间：2008-04-07 文章来源：投稿 文章作者：王受仁

市场经济的调节大家都知道，一是经济规律，二是政府的宏观调控，也就是通俗所说的两只手的调节。我为什么还要来谈这样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呢？就因为市场的调节规律并不完全如此。

一、问题是怎样提出的？

目前，我们在生活中都普遍地感到一个很不舒心的问题，这就是我们的劳动所得在贬值。尽管这几年国家给每个公民都在涨工资，发津贴，但已属于自己的可支配的货币，却越来越不经用了。为什么？大家都明白，就是以房产、汽油、食品所带动下的物价连连上涨；其次是有的老百姓也想搞点投资，在股市上吃了亏。一般的百姓，本不太敢于轻易进入股市，有些人就是因为“十七大”报告中，提到过国家今后要想方设法增加普通居民的财产性收入，就是因为这个原因，有些人才小心翼翼买点基金，谁知道就这样倒霉，给碰上了这样一个股市的低迷期。本来国家在发展，社会欣欣向荣，社会本有许多可共享的资源可让百姓安居乐业，但在这样一个经济环境中，许多百姓又是如何乐得起来呢？

我从媒体的资讯知道国家政府对于百姓这些苦头是知道的，也在想法运用行政的手段进行宏观的干预。如对房产市场和汽油市场的干预，如对以猪和食油等食品市场的干预等等，虽然通过干预达到了一定的抑制效果，但很不理想，如房产的价格仍居高不下，猪肉和食用油明显上涨了许多。从我亲身经历来看，猪肉价和稍前相比，上涨了一倍，原来的五花肉每斤六七元，现在涨到了十二三元了。如此明显的物价不稳定因素，国家为什么不能拿出强而有力的措施给以纠正呢？股市问题也关系到国计民生，现在的股市一蹶不振，如此低迷，国家为什么不出来救市？究其原因就是因为对市场的调节理解有误，认为国家如果强行出来干预就是违反客观经济规律。这样的认识对不对？我带着这样一个问题进行了一定的深入研究与学习，我发现，市场经济的调节现象本来就存在有三只手的作用，一只手是看不见的手，即客观经济的价值规律，另两只手是在经济运行中人为而产生的，一只为政府经济行为，另一只就是不法商的违规行为。

我的这一理解对不对，下面我就从理性上来给以分析研究。

二、三只手的调节是市场本有现象

众所周知，构成市场的主要元素有生产、消费与流通。在流通中除生产与消费外，还加进来了一个商家。除此之外，还有货币及与货币有关的金融业；还有与流通有关的运输业；还有与流通有关行政管理，包括广告人和经纪人等等，一个真正的市场就是由这诸多的元素共同组成。他们共同构成的凝聚力就是在市场中存在着各自的市场利益。其利益的来源都在于商品中所蕴藏着的可变的商业利润

我们今天所见到的这个五花八门的繁荣市场，是在早先社会中逐步产生发展出来的。它建立的根基就是人的主体需要与社会的分工。最早的市场是从朴素的、原始的物物交换开始的，那时的生产与消费直接发生关系。只是到后来才逐渐出现货币和流通的领域，并由此形成了生产、经营与消费的三位一体的市场模式。其它的方面，也就因为市场发展的规模化和复杂化应运而生。

在早期的市场，一般而言，都是比较纯客观的，带自然色彩的自然经济市场，如将生产与经营当成

供给一方的话，那么市场的运转的动力就主要是来自于供给与消费这一对矛盾运动的结果。如从客观的市场调节规律来说，这就是大家所熟知的古典经济学创始者斯密在《财富论》中所阐述的比较客观的价值规律的作用。斯密从他的商品价值观中认定在商品中存在有两种价格，即自然价格与市场价格。市场价格就是指市场上实际出卖的价格。而自然价格则是指与工资、利润、地租的自然率或平均率相一致的价格。斯密认为，自然价格是市场的中心价格，在市场的运作中，市场价格可能会高于、低于或等于自然价格，但不管怎样，市场的价格却总是以自然价格为波动中心，并不断趋向于自然价格。而操纵这一规律运动的手就是客观市场中供销的矛盾运动。这是一只无形的手，在调控着市场经济的有序进行。

市场经济的发展，包括近代和今天的市场，事实上已早非是原始时代那种自然经济的纯客观的自然市场了，参加市场活动主体的人因市场规模化而复杂化了，市场的方方面面，每个人都有各自的主观能动性参与到这个市场中来，都会为了各自的利益，在积极地参与市场行为中毫不示弱地进行角逐。消费者的原则就是要购买物美价廉的商品；而生产经营者，则要在市场行为中尽可能获取更多的利润；其它方面也各有自己的心计。如果是价格合理，买卖公平，这自然是好的，因它符合以自然价格为中心的价值规律学说，但往往市场的运转并非如此单纯，作为生产和经营者一方，他们为了谋取更大的利润，就必然会在生产、流通领域和价格上做尽文章，其它各方也会有相应地作出反应。因此市场中就会有另一只手有形或无形地伸出来，一样可以起到调节市场的作用。这种调节作用其主要手段就是利用他们立足市场的主体地位和实力，想方设法控制目标市场和垄断其市场，控制目标商品和垄断其商品。他们甚至还有能力操控整个市场，包括金融、工商、财税、土地（与房地产市场有关）、中价等这些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市场管理部门，用经济手段收买他们使其为自己的目标服务。其次就是大搞促销手段，利用宣传媒介对产品进行包装，开展各种直接或间接的推销活动，要造成一种所谓“良好的”促销舆论环境，诱导消费。有了这样两个前提，商家下一步就会在商品的生产 and 流通中对应付出的成本上进行最大程度的压缩，以及在市场价格的哄抬上大做文章。尽量拉大这两者的经济差距，如果这样实现了，这就是商家牟利的最佳手段。而这样造成的实质结果呢，就必然会使商品的价值与价格分离；造成斯密所说的自然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分离；造成物非所值；造成有的甚至是以次充好，产品伪劣，坑害消费者，最后实现商家有利或暴利可图的目的。

这时的市场运作，就绝不是符合客观价值规律的市场运作，供销矛盾双方，消费者完全处于被动地位，市场几乎完全按照商家意图进行运作，市场价格也已不是客观的那个围着自然价格而转的市场价格，而是由商家完全所操控的市场价格。因此，这只手对市场的调节是违规的、无道义的、有时甚至的违法的。

我还认为，在我们的经济学理论研究中，对于这一只手的研究是忽视的，在排除那些明目张胆的经济犯罪外，其他的非道义的商家经营谋略，往往都不约而同暗自地将其归结到前一只手，即价值规律里面去认识了。将这样一个人为的操作当成规律，我认为这是不对的，同时，在供给与消费矛盾双方平等地位上来说，对消费者也是不太公平的。

关于供给与消费两个矛盾的方面，从古典到现代的经济理论，又尤其是现代的经济理论，在理论研究中存在着一个十分明显的偏向，这就是研究供给一方太少，研究消费一方太多。如从19世纪中叶奥地利、英、法等国的边际革命和边际效应学派的建立，到马歇尔以后的经济理论，在很大程度上都是在研究消费者的消费心理和行为，形成一门片面的微观经济学说。而对于生产者和经营者利欲熏心的经济心理和行为却没有去研究，或者说是隐藏起来了，这就形成了现代经济学这种跛足的样子。

最后一只手，自然就是指政府的市场行为，即市场的宏观管理。这一理论的产生，经济理论界都较公认地认为是始发于20世纪30年代美国的凯恩思的宏观经济理论。就是因为有凯恩思这一理论的影响作用，才使美国经济逐渐走出了30年代世界经济大衰退的阴影。从此，这一理论也为世界经济理论界所认识。其实，从宏观经济角度看，政府的经济行为在开拓和推动市场经济发展中，在每个国家早都以不同的形式存在着，只是人们在凯恩思之前没有从理论上去概括加以认识而已。西方资本主市场的开拓与发展，之所以有今天这样的规模，许许多多都与政府的直接或间接的参与有关，所谓的五百年来，在人类现代化进程的大舞台上，相继出现了九个世界性大国，如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法国、德国、日本、俄罗斯和美国。面对这些国家，我们只要去读读这些国家的历史就可知道，产生这些代表资本主义世界的大国，它们只所以能成规模地开拓国内外的市场，形成资本主义世界的大市场，这都与每个国家政府的积极参与直接相关。这些参与包括有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乃至军事的等等。既于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在计划经济年代，这一只独断的手的存在就更是清楚明白不过了。

三、三只手调节市场的关系

前一只手是客观的经济规律自身的作用，是一只无形的手在操控市场的运作，它是客观、公正自然的，因而是市场稳定平衡和健康发展的保证。后两只手是人为主观意志力的作用，这两只手只有当它们是符合市场规律进行调节时，也就是说，三者统一时，市场才有可能平稳健康的发展。如果不是这样，市场当然不可能平稳，甚还会朝着病态恶性的方向发展。

在社会的实际生活里，这三者的关系必然会受到社会两个方面的因素制约，一个是经济的动态环境；另一个是社会的所有制的关系。如果经济动态环境本身就是好的，经济是繁荣的，商家有钱可赚，消费者也有充足的消费能力，供销的矛盾自然不会太突出，三种市场调节的方式也同样会容易趋向缓和和统一。只有在经济不景气，消费者的可支配收入紧张的时候，因供销矛盾的突出，三种调节方式的不协调也自然就会随即产生出来。

从社会生产关系而言，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政府肯定是资本的代言人，因此政府的市场行为也肯定是为资本的增殖而卖力的。所以后两只手总是会经常地捆绑在一起的，也就是说，这两种市场调节行为往往总是趋向一致的，它们的目的是要主动地操控整个市场，不管是否符合客观经济规律。而在我们国家就完全不应该是这样的，因为社会主义的性质的决定，政府的市场行为首先就应虑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当然，这个人民包括有商家与消费者两个方面，因此，为了维护大家的利益，政府在利用行政的、法律的、舆论的、经济的手段监管市场时，就决不允许任何一方面破坏市场的正常秩序。其中，尤其是占有市场主体地位又可参与进来进行市场调节的的商家，更要进行严加监管。政府有责任要看好这只为了牟取暴利，随时都有可能伸出来干扰市场正常秩序的黑手。

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应该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的一种体制，政府当然就是这种经济体制的代言人。但是要指出的是，政府的立场应该体现出以公有制为主的鲜明态度，其次才去考虑私有者的利益。私有经济在市场上进行合法的牟利，政府当然应该大力扶持，鼓励他们为自己创造出辉煌的业绩，同时也为社会的繁荣与进步作出贡献。政府的市场行为就是要在宏观的角度进行调节，使市场较严格地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去运转，随时警惕商家那只为不正当牟利伸出的黑手。如发现市场波动较大，远离规律而去的时候，这时的政府，一是要检查的自己的市场行为是否合符规律，二是要观察是否有另一只手在主宰市场的运行。如发现这些问题，政府都应毫不犹豫地纠正和干预。如发现市场严重的违规和违法行为，政府就应运用行政和法律的手段进行控制和打击。

当前我国市场经济价格的上涨风虽然在国家的干预下，起到了一定的抑制作用，但仍处在一个不稳定的时期，市场价格究竟是结构性的还是通货膨胀的前兆，还很难说，总之，目前市场的价格仍处于一个要往上窜的势头，这就说明我们政府的宏观调控还是无力的。首先就是对于房市价格这个“肿瘤”（是良性还是恶性还不知）没有动手术切除，现在政府在供给上采取措施，大量投资建设经济适用性房和廉租房，这无疑是对的，但像武汉这样，将经济的廉租房建在离市区较远的郊区，市内的好山好水好地点几乎全给开发商霸占，这也是极不公平的，也不利于从根本上来解决这个由房产商所制造出的供销矛盾。针对目前我国市场这种状况，关于市场调节，我认为政府这只手该出手时就出手，不能迟疑。其具体措施包括有：1、查处一切市场中存在的不法行为，给予狠狠的打击，遏制歪风；2、对于一些高价运行的商品，由政府投资大力开发产品，保障供给，极时地缓解供销矛盾；3、在需要的一定时期内，对某些不合理的商品价格见风涨时采取限价政策，保持市场的平稳；4、要积极地引导消费，让消费者走出一些由商家布下的陷阱，以免在黑暗中盲目地跟风走，吃亏上当。让消费者消费得更理性、更阳光，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编辑员：china028

凡转载本站文章请注明：转自“学说连线”<http://www.xslx.com>

[【评论】](#) [【打印】](#) [【大 中 小】](#) [【关闭】](#) [【顶部】](#)

相关文章

• 目前没有相关文章

发表评论：

昵称：

Email：

发表内容:

※ 您要为您所发的言论的后果负责，故请各位遵纪守法并注意语言文明。

发表

查看

-感谢访问，如果您觉得该文章涉及版权问题，请联系我们！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联系站长](#) | [留言评论](#) | [学说文库](#) | [前沿学刊](#) |

copyright © 2002-2006 www.xslx.com, all rights reserved .

蜀ICP备05000396 学说连线：版权所有

当前在线：人